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函

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702之8號

電話：04-24810389

傳真：04-24821935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龍舜興字第1000000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總 收 文	
民國 108.12.23 收到	
救 字	衛生福利部總收文
	
1080036648	

主旨：檢送本會急難救助辦法乙份，敬請貴部(局處)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「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關懷弱勢心理輔導、災害急難補助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為宗旨，持續關懷弱勢民眾，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令生活或喪葬費等發生困難，皆可協助轉介申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，申請表亦可線上填單
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18xpujKhYHgw1KP8>)
- 三、敬請貴部(局處)所屬社工單位惠予協助個案尋薦並轉知「全國各縣市社會服利機構」，承辦人填寫轉介個案表單後，請電話確認是否填妥資料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04-2481-0389 傳真：04-24821935

線上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理事長 宋馳竣



國方

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民國108年制訂

一、目的

本協會以關懷社會弱勢家族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及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三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蓋貧戶之急難救助、貧戶之喪葬補助、貧戶之心理輔導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，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四、濟助方式及申請方式

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、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條件與救助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救助一次為原則。
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。

3.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

※必 備-

轉介申請書

※選 項-

(1)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
(2)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等。

(3) 村里長證明。



六、救助金額

各項救助案由主辦單位親訪審查後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救助金額。

若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救助者，得另以專案審核。

七、附則本辦法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個案申請表

個案基本資料									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案主姓名	案主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年齡	歲					
連絡電話	就業情形	☐ 在職 ☐ 待業 ☐ 失業 ☐ 其他		職業	住宅		☐ 租賃 ☐ 自宅							
通訊地址	經濟來源		保險狀況											
轉介單位	轉介者姓名	轉介者電話	轉介來源	☐ 社工 ☐ 親友 ☐ 其他										
案件描述														
之前補助的團體名稱		先前補助金額		個案來源		☐ 主動 ☐ 介紹 ☐ 其他								
個案申請項目	☐ 急難救助 ☐ 喪葬補助 ☐ 心理輔導 ☐ 災害急難補助 ☐ 獨居老人補助		希望補助金額		急難證明文件		☐ 村里長證明 ☐ 身障手冊 ☐ 醫療診斷證明書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其他							

